

**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发展平台的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长远战略规划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决定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 刘榕\_\_\_\_\_

独立董事 王兵\_\_\_\_\_

独立董事 匡鹤\_\_\_\_\_

2023年03月09日